

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 二、學士班學生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 三、期中考前當科目缺課次數達 4 次或曠課 2 次（含）以上者。
- 四、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者。
- 五、其他因素：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 六、延畢生（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須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系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第 4 條 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

- 一、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及延畢生輔導流程：
 - （一）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及延畢生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班級導師。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有轉介至相關單位（如諮商輔導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學術導師）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班級導師已完成輔導。
 - （二）被預警學生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下者，由班級導師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被預警學生為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者，若學生學習困難原因經班級導師診斷為「學業問題」，系統將自動轉介並通知學術導師進行輔導；被預警學生為碩（博）士班延畢生者，由指導教授進行輔導。
 - （三）班級導師至少須於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各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

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班級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以利系統取消第二次輔導通知。

（四）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二、期中學習預警流程：

（一）授課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學習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授課教師應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務處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

（二）教務處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班級導師，以利導師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

三、期中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流程：

（一）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有轉介至相關單位（如諮商輔導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學術導師）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班級導師已完成輔導。應進行輔導之導師身分與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相同。

（二）班級導師至少須於期末考前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班級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

（三）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四、教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五、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應統計輔導人數、輔導比例以及輔導成效等資訊，並提供各院系作為參考。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並鼓勵學習低落同學參加校內外學習策略講座等相關活動。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